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僅供識別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之收益為約294,40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3,300,000港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120.9%。於六個月期間，收益貢獻主要來自彩票及相關業務（包括中國內地之彩票硬件銷售、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約92,30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2,400,000港元）以及在澳門提供電子支付及相關服務約202,10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0,900,000港元）。彩票及相關業務之收益增加約9,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彩票代銷業務之收益於六個月期間有所增加所致。電子支付及相關業務之收益增加約15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合併入帳所收購本公司澳門全資附屬公司澳門通於整個六個月期間的收益，並於2022年上半年僅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入帳澳門通自2022年3月24日（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2022年6月30日的業績；加上六個月期間澳門的遊客人數增加以及於2023年2月底後不再延長豁免中小企業交易服務費用所致。
- 於六個月期間之經營虧損約為12,40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虧損約68,500,000港元）。經營虧損下跌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本集團之總收益有所增加（部分被相關成本及開支所抵銷）；(ii)其他收入增加約4,80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700,000港元）；惟部分被於六個月期間之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21,800,000港元至約77,300,000港元以及於六個月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約11,200,000港元至約34,900,000港元所抵銷。
- 於六個月期間之溢利約為22,90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84,900,000港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上述經營虧損有所減少所致。此外，融資收入淨額增加約26,500,000港元至約35,60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100,000港元），並於六個月期間確認可轉換定期貸款之公平值收益約1,60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26,6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間」）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3	124,559	97,995	294,432	133,267
其他收入		3,454	2,404	8,466	3,653
其他虧損淨額		(14,194)	(15,423)	(3,765)	(6,915)
僱員福利開支		(36,581)	(35,009)	(77,252)	(55,466)
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		(13,694)	(20,885)	(32,956)	(33,011)
折舊及攤銷開支		(17,629)	(18,823)	(34,867)	(23,677)
其他經營開支	4	(73,845)	(66,113)	(166,504)	(86,341)
經營虧損		(27,930)	(55,854)	(12,446)	(68,4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621)	(25,513)	1,605	(26,641)
遞延代價估算利息開支		-	657	(1,675)	273
融資收入淨額		12,826	5,707	35,558	9,08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725)	(75,003)	23,042	(85,769)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1,444	910	(132)	829
期內溢利／（虧損）	6	(14,281)	(74,093)	22,910	(84,940)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u>(33,274)</u>	<u>(35,556)</u>	<u>(21,245)</u>	<u>(31,551)</u>
期內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u>(33,274)</u>	<u>(35,556)</u>	<u>(21,245)</u>	<u>(31,55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7,555)</u>	<u>(109,649)</u>	<u>1,665</u>	<u>(116,491)</u>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12,732)</u>	<u>(74,064)</u>	<u>24,157</u>	<u>(85,194)</u>
非控制性權益		<u>(1,549)</u>	<u>(29)</u>	<u>(1,247)</u>	<u>254</u>
		<u>(14,281)</u>	<u>(74,093)</u>	<u>22,910</u>	<u>(84,940)</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45,788)</u>	<u>(107,080)</u>	<u>2,834</u>	<u>(114,761)</u>
非控制性權益		<u>(1,767)</u>	<u>(2,569)</u>	<u>(1,169)</u>	<u>(1,730)</u>
		<u>(47,555)</u>	<u>(109,649)</u>	<u>1,665</u>	<u>(116,491)</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7	<u>(0.112港仙)</u>	<u>(0.65港仙)</u>	<u>0.212港仙</u>	<u>(0.74港仙)</u>
攤薄	7	<u>(0.112港仙)</u>	<u>(0.65港仙)</u>	<u>0.211港仙</u>	<u>(0.74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25	34,295
使用權資產		56,813	67,598
投資物業		30,262	31,399
商譽		1,463,691	1,489,082
其他無形資產		330,105	348,1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08	9,373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1	80,459	78,854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8,529	16,882
		<u>2,017,392</u>	<u>2,075,677</u>
流動資產			
存貨		33,876	33,072
貿易應收帳款	8	17,527	26,601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85,969	263,0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1,317,116	4,023,664
		<u>1,554,488</u>	<u>4,346,427</u>
資產總額		<u>3,571,880</u>	<u>6,422,10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10	24,211	31,1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286,949	1,718,736
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		442,567	1,744,283
合約負債		29,695	31,623
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		14,479	15,137
即期所得稅負債		2	27
遞延代價應付帳款		-	74,307
租賃負債		8,659	15,894
		<u>806,562</u>	<u>3,631,188</u>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420	43,759
保修撥備	27,795	27,6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2,534	2,431
租賃負債	50,780	54,207
	<u>124,529</u>	<u>128,077</u>
負債總額	<u>931,091</u>	<u>3,759,265</u>
資產淨值	<u>2,640,789</u>	<u>2,662,839</u>
權益		
股本	23,344	23,3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儲備	2,612,321	2,608,592
	<u>2,635,665</u>	<u>2,631,936</u>
非控制性權益	5,124	30,903
權益總額	<u>2,640,789</u>	<u>2,662,83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之結餘(如之前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 影響(附註2)	23,344	3,398,001	(131,651)	15,862	22,382	66,212	47,191	14,402	44,406	(868,213)	2,631,936	30,903	2,662,839
	-	-	-	-	-	-	-	-	-	(2,465)	(2,465)	-	(2,465)
於2023年1月1日之結餘	23,344	3,398,001	(131,651)	15,862	22,382	66,212	47,191	14,402	44,406	(870,678)	2,629,471	30,903	2,660,374
期內溢利	-	-	-	-	-	-	-	-	-	24,157	24,157	(1,247)	22,91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1,323)	-	-	-	-	(21,323)	78	(21,24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1,323)	-	-	-	24,157	2,834	(1,169)	1,665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	-	-	4,665	-	-	-	-	-	-	4,665	-	4,66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股份獎勵時 轉讓股份	-	-	(1,440)	-	-	-	-	-	-	-	(1,440)	-	(1,440)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與一名股東之交易	-	4	4,464	(4,468)	-	-	-	-	-	-	-	(24,610)	(24,610)
- 以股份形式之僱員補償	-	-	-	-	-	-	-	-	135	-	135	-	135
於2023年6月30日之結餘	23,344	3,398,005	(128,627)	16,059	22,382	44,889	47,191	14,402	44,541	(846,521)	2,635,665	5,124	2,640,789
於2022年1月1日之結餘	23,344	3,397,632	(118,855)	25,316	27,833	122,393	47,191	14,402	44,317	(746,964)	2,836,609	49,531	2,886,140
期內虧損	-	-	-	-	-	-	-	-	-	(85,194)	(85,194)	254	(84,94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9,567)	-	-	-	-	(29,567)	(1,984)	(31,55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9,567)	-	-	-	(85,194)	(114,761)	(1,730)	(116,491)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	-	-	3,888	-	-	-	-	-	-	3,888	-	3,88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股份獎勵時 轉讓股份	-	-	(13,352)	-	-	-	-	-	-	-	(13,352)	-	(13,352)
與一名股東之交易 - 以股份形式之僱員補償	-	847	9,719	(10,566)	-	-	-	-	-	-	-	-	-
- 以股份形式之僱員補償收費	-	-	-	-	-	-	-	-	210	-	210	-	210
- 以股份形式之僱員補償收費	-	-	-	-	-	-	-	-	(328)	-	(328)	-	(328)
於2022年6月30日之結餘	23,344	3,398,479	(122,488)	18,638	27,833	92,826	47,191	14,402	44,199	(832,158)	2,712,266	47,801	2,760,06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六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648,831)	1,717,59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6,953)	(146,016)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117)	(17,8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726,901)	1,553,733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5,110	1,088,4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71)	(2,284)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1,287,038	2,639,899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發表意見。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於202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附註2所披露者外，採納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原因是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披露自2023年1月1日起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解釋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縮小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適用於初始確認產生相等及可抵銷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

該等修訂本應適用於最早呈列的比較期間期初時或之後發生的交易，而實體必須於最早的比較期間期初時，就與租賃及退役責任相關的所有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動用的範圍內）及遞延稅項負債。確認該等調整的累計影響酌情於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另一個組成部分中確認。

(b) 採納該準則的影響

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報告期生效。於2023年6月30日，受該等修訂本所規限的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退役責任的帳面值分別約為56,813,000港元、59,439,000港元及2,304,000港元，而本集團已確認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約為444,000港元及1,155,000港元。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本的累計影響已於最早呈列的比較期間期初已確認為對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的調整。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中國內地之彩票硬件銷售(包括提供相關售後服務)、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於澳門提供電子支付服務(包括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電子錢包服務及為其他支付平台提供收單服務)；於中國內地及澳門之生活服務、遊戲及娛樂、營銷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非彩票硬件銷售以及彩票硬件、支付終端機及設備之租賃收入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有關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彩票				
(i) 彩票硬件銷售	16,011	37,822	49,865	53,557
(ii) 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配套服務	22,512	11,865	41,392	24,245
電子支付				
(i) 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	23,992	20,365	58,785	21,501
(ii) 提供電子錢包服務	21,357	7,513	48,221	8,178
(iii) 為其他支付平台提供收單服務	33,563	18,339	81,377	19,893
生活服務、遊戲及娛樂、營銷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	5,392	440	11,264	1,470
非彩票硬件銷售	153	33	251	2,291
小計	122,980	96,377	291,155	131,135
彩票硬件、支付終端機及設備之租賃收入	1,579	1,618	3,277	2,132
總計	124,559	97,995	294,432	133,267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對外呈報的分部資料按業務類別劃分的報告分部組成基礎而分析，該等業務類別分別為(i)彩票業務及；(ii)電子支付及相關服務。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營運分部資料的呈列方式反映本集團的業務，並與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主要活動如下：

彩票業務—於中國內地之彩票硬件銷售及出租（包括提供售後相關服務）；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電子支付及相關服務—於澳門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提供電子錢包服務；為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收單服務；銷售及出租支付終端機及設備；及其他相關服務。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惟不包括融資收入淨額、所得稅、折舊及攤銷開支、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遞延代價估算利息開支、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開支應佔的業績分配（「**經修訂息稅折攤前盈利**」）。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企業及總辦事處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式，以供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有關上述可報告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彩票業務		電子支付及相關服務		總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於某一時點確認	49,923	55,816	189,653	46,650	239,576	102,466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41,578	25,715	10,001	2,954	51,579	28,669
彩票硬件、支付終端 機及設備之租賃 收入	775	827	2,502	1,305	3,277	2,132
總收益	92,276	82,358	202,156	50,909	294,432	133,267
經修訂息稅折攤前盈利	6,955	777	33,984	(12,626)	40,939	(11,849)
融資收入淨額					35,558	9,089
折舊及攤銷開支					(34,867)	(23,677)
其他虧損淨額					(3,765)	(6,915)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 收益／(虧損)					1,605	(26,641)
遞延代價估算利息開支					(1,675)	273
未分配其他收入					1,734	1,799
未分配開支					(16,487)	(27,848)
除所得稅前 溢利／(虧損)					23,042	(85,769)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任何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此乃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不會採用此等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及澳門。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分析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內地	92,276	82,358	1,097,189	1,129,314
澳門	202,156	50,909	828,363	852,646
香港	—	—	4,973	5,490
	<u>294,432</u>	<u>133,267</u>	<u>1,930,525</u>	<u>1,987,450</u>

* 非流動資產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

4.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交易服務費用	60,618	15,753
儲值支付卡加值服務費	13,163	7,034
代銷開支	29,853	17,046
營銷開支	7,328	13,095
客戶忠誠計劃相關開支	19,885	8,041
技術服務費用	4,002	629
保修撥備	3,948	4,442
法律及專業費用	4,338	4,152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之管理及行政服務費用	2,343	2,687
租金、差餉及物業管理費	2,287	1,791
電訊及郵費	2,014	1,507
維修及保養	1,366	739
辦公室開支	3,072	1,351
差旅及交通開支	2,904	1,472
核數師酬金	1,330	900
其他	8,053	5,702
	166,504	86,341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抵免指中國企業所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及遞延所得稅。

6.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股份形式付款	2,451	1,281	4,800	4,098
銀行利息收入	(12,868)	(5,833)	(35,730)	(9,383)

7.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或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三個月期間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2,732,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於六個月期間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24,157,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虧損約74,064,000港元及85,194,000港元)除以於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672,342,000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約11,672,342,000股)股份及撇除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約255,008,000股及259,374,000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約225,855,000股及227,074,000股)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或虧損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獎勵。就股份獎勵而言，已根據未歸屬股份獎勵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其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股價)收購的股份數量。

於六個月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24,157,000港元除以經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451,175,000股股份計算。

於三個月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歸屬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因有關假設將減少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歸屬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因有關假設將減少每股攤薄虧損。

8. 貿易應收帳款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17,544	26,618
虧損撥備	(17)	(17)
	<u>17,527</u>	<u>26,601</u>

扣除虧損撥備前根據相關發票或繳款通知書日期之貿易應收帳款按帳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6,523	24,178
31至60日	397	755
61至90日	63	159
91至120日	30	560
121至365日	211	672
365日以上	320	294
	<u>17,544</u>	<u>26,618</u>

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7,038	4,015,110
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	23,50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11	2,053
有限制現金	5,061	6,501
	<u>1,317,116</u>	<u>4,023,664</u>

10. 貿易應付帳款

貿易應付帳款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8,016	28,418
31至60日	943	141
61至90日	766	32
91至120日	340	91
121至365日	1,475	720
365日以上	2,671	1,779
	<u>24,211</u>	<u>31,181</u>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於2023年6月30日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總額約為80,500,000港元，代表由本集團向其印度合資公司First Games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前稱「Paytm First Games Private Limited」) (「合資公司」) 提供並已被悉數動用的可轉換定期融資貸款額度，最高金額為1,319,400,000印度盧比 (或約137,300,000港元)。有關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1,600,000港元於六個月期間確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26,600,000港元)。

該可轉換定期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相關動用之日起計60個月後日期 (「最終還款日期」) 償還，或可由本集團選擇 (於合資公司發生融資項下的違約事件時) 或按合資公司、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 (「One97」) 及本集團另外共同協定轉換為合資公司的繳足股款股份。合資公司股份的每股轉換價格應遵守適用法例，並等同於或高於合資公司每股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有關價格將由合資公司與本集團共同委聘的合資格商業銀行、特許會計師或執業成本會計師按照國際公認估值定價方法並按公平磋商釐定。

	可轉換定期貸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84,698
發行可轉換定期貸款	34,057
公平值變動虧損	<u>(26,641)</u>
於2022年6月30日	<u>92,114</u>
於2023年1月1日	78,854
公平值變動收益	<u>1,605</u>
於2023年6月30日	<u>80,459</u>

估值技術

可轉換定期貸款入帳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透過將可轉換定期貸款之合約期內的合約現金流量(本金額及所有定期利息)折現而釐定及進行公平值計量，當中參考可資比較債券收益的折現率，並就特定貸款市場進行調整。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值(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的資料－可轉換定期貸款

項目	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值	範圍 (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輸入數值與 公平值的關係
可轉換定期貸款	80,459 (2022年12月 31日：78,854)	折現現金流量	折現率	27.51%至 27.92% (2022年12月 31日：23.42% 至23.82%)	折現率愈高，公平值愈低

本集團將該等可轉換定期貸款入帳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並須透過上述估值技術進行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將不會於可轉換定期貸款的有效期內產生或確認可轉換定期貸款的利息。然而，倘本集團並無選擇行使其權利，於最終還款日期或之前將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定期貸款轉換為合資公司的股份，則合資公司須於各最終還款日期償還可轉換定期貸款的未支付利息(按年利率8%計算)及未償還本金額。

12. 關聯方交易

(a) 銷售商品及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生活服務、遊戲及娛樂以及 電子商務業務收益	216	19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非彩票硬件業務收益	—	2,478
來自關聯方的電子支付業務收益	6,367	2,380
分攤一家合資公司所獲租用服務之費用	—	391
	<u> </u>	<u> </u>

(b) 購買商品及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攤同系附屬公司就營運彩票代銷業務的費用	2,593	2,113
就電子支付業務向關聯方支付服務費用	34,655	7,290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技術服務	1,913	826
向關聯方購買技術服務	1,023	—
分攤同系附屬公司就租用服務的費用	97	10
分攤同系附屬公司就管理及行政服務的費用	2,630	2,921
	<u> </u>	<u> </u>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期內董事(其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495	3,454
以股份形式付款	287	347
離職後福利	134	99
	<u>3,916</u>	<u>3,900</u>

(d)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扣除虧損撥備	44,898
向一家合資公司提供可轉換定期貸款(附註11)	80,459	78,854

(e)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98
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	12,972	24,13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432	49,24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2,423)	(48,04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2022年：無)。

本集團之業績及業務之討論與分析

關於本集團

亞博科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亞博科技為一家服務於中國內地和澳門的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電子支付服務、彩票、生活服務、遊戲及娛樂、營銷技術服務、電子商務；及非彩票硬件供應市場。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

亞博科技的業務大致分為四大類：

- (i) 彩票：
 - (a) 彩票硬件銷售；
 - (b) 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配套服務；
- (ii) 電子支付：
 - (a) 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
 - (b) 提供電子錢包服務；
 - (c) 為其他支付平台提供收單服務；
- (iii) 生活服務、遊戲及娛樂、營銷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及
- (iv) 非彩票硬件供應(包括銷售及租賃)。

亞博科技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與亞太彩票協會(APLA)的附屬會員。

企業策略及目標

亞博科技致力發展其業務，以成為一家為滿足世界各地客戶而提供電子支付服務、彩票、生活服務、遊戲及娛樂、營銷技術服務、電子商務及非彩票硬件供應的綜合科技及服務公司。

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彩票技術及服務將繼續為亞博科技的主要專業領域。本集團憑藉豐富的彩票行業經驗及創新技術，將繼續在實體渠道拓展、創新硬件、營銷服務及推廣等方面支持彩票機構。

憑藉本集團過去在設計、運營及／或向多個線上或移動購物及支付平台提供線上及手機遊戲及娛樂內容方面的經驗，本集團將努力將其核心競爭力融入其在澳門的電子支付業務，不僅加強其在澳門的業務表現，而且擴大其在互補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商務、生活服務、娛樂及廣告或營銷技術服務)的業務範圍，並擴大其在澳門以外的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將其硬件產品擴展到零售部門的非彩票硬件，以擴大其硬件業務的產品範圍。同時，本集團會沉澱和優化支付業務場景下賦能POS機的技術能力，為澳門的商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展望未來，亞博科技將繼續於海外尋求機遇、通過推出自有系統及平台以及營運及技術專長，並在適當情況下與亞洲的當地合作夥伴進行策略合作，將我們的業務全球化。

行業概覽

澳門電子支付市場

電子支付被定義為通過數字渠道處理的非現金交易。近年來，隨著移動支付交易數量的增加，澳門的電子支付市場正在迅速增長。根據澳門金管局的數據*，澳門的移動支付交易數量從2021年的約1.93億筆增加到2022年的約2.66億筆，按年增長約37.8%。此外，總交易價值從2021年的約185.2億澳門元上升到2022年的約258.6億澳門元，按年增長約39.6%，較2019年更大幅增長了超過20倍。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中國內地及澳門在2022年的不同時期均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赴澳遊客數目減少，但2022年澳門的移動支付市場仍然大幅增長，此乃得益於澳門政府在以下方面對電子支付的支持：

- (i) 為推廣電子支付，澳門特區政府於2021年推出綜合支付系統「聚易用」服務，允許澳門商戶通過單一支付終端或二維碼接受多種電子支付方式。自上線以來，超過90%的澳門商戶已升級聚易用系統；及
- (ii) 為刺激澳門當地需求，緩解當地居民和企業面臨的財務壓力，澳門政府推出第三輪「電子消費優惠計劃」，該計劃於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實施，符合資格的澳門居民可根據該計劃獲得5,000澳門元的啟動資金，及通過當地八大註冊移動支付平台（包括MPay在內）或電子消費卡，來獲得3,000澳門元的折扣補貼。澳門政府進一步宣佈增加8,000澳門元的生活補貼啟動資金，於2022年10月28日持續到2023年6月30日。

政府對電子支付的支持，促進澳門的數字化轉型和澳門電子支付市場的發展。

* 資料來源：澳門金管局

澳門旅遊文化市場

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澳門經濟季刊2023年第一季度》顯示，2023年第一季度澳門經濟錄得按年實質增長為38.8%，主要是受惠於入境檢疫措施放寬、港澳全面恢復人員往來、內地赴澳團隊旅遊重啟等利好因素。一季度旅遊服務出口上升，入境旅客（上升163.7%）及旅客總消費（上升127.1%）的增加帶動整體服務出口按年實質上升71.5%，其他旅遊服務出口增加72.9%，服務進口亦上升24.0%。

2023年6月入境澳門旅客共220萬人次，較去年同月增加4.8倍；其中，中國內地旅客按年增加3.3倍至144萬人次，大灣區珠三角九市旅客按年增加1.9倍至70萬人次，香港地區旅客按年增加14.5倍至60萬人次。2023年上半年，總計入境澳門旅客逾1,164萬人次，按年增長約2.4倍。

澳門政府《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2020-2024)》闡釋了澳門文化產業發展的方向，擬訂以文化旅遊、文化貿易、文化科技作為支撐澳門文化產業發展的三大手段，並提出積極推動文化與旅遊業兩大產業構成價值鏈上的延伸和滲透。目前澳門綜合旅遊休閒業穩步發展，澳門特區政府希望透過「旅遊+」發展模式，加快建設集美食、度假、觀光、購物、娛樂、文化、醫療、體育等元素為一體的綜合旅遊休閒目的地，不斷豐富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內涵。

澳門服務貿易產業現狀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發佈的《澳門服務貿易的現狀及其發展趨勢》顯示，服務貿易是澳門的經濟支柱。

根據中國商務部發佈的《全球服務貿易發展指數報告》，未來服務貿易會承接網絡高速發展的趨勢，金融、電信、軟件服務等服務貿易將與信息通訊技術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下稱「ICT」) 緊密關聯，從而改變服務貿易的內容與構成，拓展服務貿易的領域和範圍，更有力地促進服務貿易發展。2021年，世界貿易組織表示ICT服務中的電子服務為過去十年間增長得最快的服務類別，單單於2020年已按年增長8%。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加速線上經濟發展，大大改變了消費結構及模式，互聯網和數據傳輸服務將有效推動新興服務的長足發展。

隨著《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 (2021-2025年)》落地，數字化發展將進一步在澳門落實推進，不僅可加快推動澳門服務貿易出口，而且可助力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移動支付的普及將有助數字化服務場景的構建，加大力度推動澳門服務向數字化方向發展。金融服務及技術服務、貿易相關服務及其他商業的服務出口等未來一旦與數字技術融合，勢將迎來更多發展機遇。

彩票

中國有兩家法定彩票運營商，即國家福利彩票 (「福利彩票」) 及國家體育彩票 (「體育彩票」)。

根據財政部發佈的數據*，於六個月期間中國彩票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738億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50.4%。當中，福利彩票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898億元，與2022年同期相比增加約20.0%。體育彩票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840億元，與2022年同期相比增長約71.7%。

* 資料來源：中國財政部

生活服務、遊戲及娛樂、營銷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

近年來，澳門在消費領域的數字化轉型，特別是電子商務領域出現顯著的持續增長。隨著創新的營銷渠道及平台的出現，數字技術和產品有望進一步與消費者的生活整合創新。

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發佈的2022年《住戶使用資訊科技調查》顯示，澳門95.8%的住戶有接駁互聯網，其中97.9%的住戶透過流動網絡上網。有35.8%的互聯網使用者曾進行網購，按年增加15.6%。澳門2022年第4季網購消費總額中位數為1,700澳門元，比去年同期上升54.5%；當中「旅遊服務」的消費中位數(2,000澳門元)為最高。有52.5%的網購人士曾購買食品飲品，按年增加46.2%。網購的支付途徑方面，有95.5%的網購人士使用「在線支付平台」，按年增加6.5%。

娛樂方面，澳門旅遊業於後疫情時代復甦，演唱會活動亦隨即迅速增加。許多亞洲及國際歌手紛紛湧至澳門舉辦期待已久的演唱會，與粉絲會面。該等歌手包括來自香港的著名歌手例如郭富城、張學友、黎明、林子祥及容祖兒，來自台灣地區的組合及歌手例如韋禮安、五堅情，以及來自南韓的組合及歌手例如Super Junior及Blackpink。在澳演唱會不斷升溫，除於後疫情時代恢復的旅遊活動外，更有澳門特區政策特別扶持以及各大娛樂場運營商大力引入等多重因素促成澳門目前演唱會娛樂活動盛行。由於各娛樂場營運商可以提供不同類型的各種表演場地，故主辦方在澳門預訂演唱會場地相對容易，以滿足不同藝人的粉絲群。此外，澳門鄰近香港及大灣區的其他地區，通關便利亦有助於吸引各地歌迷前往澳門看演唱會及觀光。

業務回顧

彩票硬件

本集團為彩票終端投注設備的國內領先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主要供應體育彩票硬件，並已於中國大部分省、市、直轄市及自治區配置硬件設備。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研發，以擴闊及提升產品種類並開發新硬件系列。

回顧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贏得多項彩票硬件招標，向中國安徽省、重慶市、湖北省、湖南省、四川省、貴州省、海南省及浙江省的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提供彩票終端機。本集團將繼續投標供應彩票及其他硬件市場。

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境內通過拓展阿里巴巴集團的零售商數字採購平台(即「零售通」)會員網絡內的零售網點為主的實體彩票銷售渠道代銷彩票(包括樂透、競猜及即開型彩票等)。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通過零售網點代銷彩票的收益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71%。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每個銷售網點的平均彩票銷量增加及本集團為擴大彩票代銷的合作零售網點而作出不懈努力，網點數量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20%。

彩票資源頻道運營與平台服務

本集團已於淘寶及支付寶推出其專用彩票資源頻道。該類頻道並未有進行任何互聯網彩票銷售，而是作為一站式服務平台，提供眾多彩票相關服務及資源，方便中國的線上用戶輕鬆獲取資訊及資源，滿足用戶對彩票的不同需要。

彩票資源頻道所提供的內容包括顯示若干過往及當前的彩票產品開獎結果。此外，該類渠道提供鄰近彩票實體零售網點信息，為未來進一步整合線上及線下服務與資源鋪路。本集團的工具和產品根據市場和用戶需求持續增加，包括增添體育賽事相關資訊及付費內容，根據用戶的需求與習慣提供個性化的賽事情報推薦。

本集團期望通過該彩票資源頻道建立線上業務，並將其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業務合作的價值提升至最高，同時，也就未來可能政策許可及授權之線上彩票產品代銷做好準備。

電子支付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澳門通，是澳門其中一家領先的支付服務供應商，亦為一家獲得澳門金管局許可的「其他信用機構」。其主要從事非接觸式支付卡及配套服務、電子錢包服務和收單服務。

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

澳門通卡（「澳門通卡」）是澳門最常見的非接觸式智能卡。目前澳門通卡累計發卡量已逾450萬張。澳門通卡可用於支付巴士車費、其他公共交通、停車場、政府服務、零售消費、食品和飲料服務。從2022年5月24日起，澳門輕軌交通的乘客也可使用澳門通卡支付交通費。此卡亦可以定制於涵蓋門禁卡、員工證或會員卡的功能。澳門通透過以澳門通卡支付交易從商戶收取佣金收入，並從澳門通卡的銷售和管理等配套卡服務中獲得收入。

為刺激澳門當地需求，緩解當地居民和企業面臨的財務壓力，澳門政府推出第三輪「電子消費優惠計劃」，該計劃於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實施，符合資格的澳門居民可根據該計劃獲得5,000澳門元的啟動資金，及通過當地八大註冊移動支付平台（包括MPay在內）或電子消費卡，來獲得3,000澳門元的折扣補貼。澳門政府進一步宣佈增加8,000澳門元的生活補貼啟動資金，於2022年10月28日持續到2023年6月30日。

電子錢包服務

本集團通過一個名為「MPay」的手機應用程式提供電子錢包服務，MPay支持線上和離線支付並覆蓋不同的支付場景，例如用戶與用戶之間的轉帳、電訊和水電費支付、網上售票、支付停車費用和使用二維碼支付巴士車費。通過與指定銀行夥伴的合作，中國人民銀行還允許MPay在中國境內線下跨境使用。本集團就處理通過MPay支付的交易向商戶收取佣金收入（基於交易價值的百分比）。

MPay透過與Alipay+（由螞蟻集團推出的一套全球跨境數字支付及營銷解決方案）進行合作，正式成為淘寶（中國澳門）的支付合作夥伴，向其用戶提供電子支付服務。現在澳門居民及其他非中國內地居民的註冊用戶在淘寶（中國澳門）網購時，可直接使用MPay以澳門元進行支付。隨著全球經濟逐步恢復，與不同Alipay+夥伴電子錢包背後不斷增長的消費者直接互動，有利澳門商家把握新商機。

作為澳門領先的移動支付電子錢包之一，MPay將繼續探索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戰略合作，進一步拓展電子商務與數字媒體娛樂，發展及創造更多元化的商業場景，並探索澳門電子支付生態系統的商業化機會。MPay的註冊用戶佔當地居民總數的90%以上。

收單服務

本集團為商戶提供綜合支付終端及收單服務，使商戶可接受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的不同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由支付寶實體及／或其聯屬公司經營的「支付寶」電子錢包、「AlipayHK」電子錢包及螞蟻銀行的「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微信支付及澳門若干其他銀行推出的其他電子錢包(統稱「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從商戶收取處理交易付款的佣金收入(基於交易價值的百分比)，並將該佣金的一部分(基於低於交易價值的佣金率的百分比)支付給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作為服務費。

澳門通亦與Alipay+夥伴電子錢包GCash、Touch 'n Go eWallet及TrueMoney開展收單業務，於2023年5月正式獲批通過。換言之，除中國內地支付寶、AlipayHK、微信支付及澳門各銀行推出的電子錢包外，澳門通收單業務的支付方式繼支持韓國Kakao Pay後，現可接受上述三個分別來自菲律賓、馬來西亞和泰國的海外領先的電子錢包付款。此次通過Alipay+與其合作，通過創新的一站式支付解決方案將加速澳門本地商家的數位化轉型，為澳門市場打造互聯互通的國際支付數字生態，解決國際遊客跨境支付痛點，幫助中小企業(「中小企」)發現新的營銷增長機會。

生活服務、遊戲及娛樂、營銷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

本集團一直通過提供不同種類的自有非彩票遊戲及娛樂內容，以各種線上渠道積極建立線上業務及用戶基礎。本集團為現場表演、演唱會、電影院、會展及其他娛樂、體育及文化活動提供售票及推廣支援。提供營銷服務及便捷的支付體驗，將有利於本集團參與文化及娛樂市場。

本集團繼續協助商戶吸引顧客、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增加線上交易量。為響應澳門政府最新一輪的經濟刺激措施，作為本地八大註冊移動支付平台之一，MPay推出一系列電子消費促銷活動，通過使用其電子錢包服務，用戶可以獲得隨機折扣或消費回贈，以及贏得獎品和獲得積分mCoins，藉以換領平台提供的優惠券及其他獨家獎賞。

於2023年1月，通過澳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協調，本集團與澳門五大工商聯會聯合推出電子「遊澳消費獎賞」活動。用戶可在Alipay+Rewards澳門地區專頁，領取逾百間澳門餐飲及零售企業推出的豐富優惠券。藉助Alipay+全球跨境移動支付解決方案，由澳門通運營專頁，投放店舖資訊並提供折扣或立減優惠。自2023年4月中旬起，亞洲世界級休閒娛樂綜合度假城之一——「澳門銀河」綜合度假城正式加入「遊澳消費獎賞」，消費者可領取銀河商戶推出的豐富優惠券。本集團期待與Alipay+夥伴電子錢包背後不斷增長的海內外消費者直接互動，為澳門商家尋找新商機，吸引更多遊客到店消費，共同推動營商效益。

於2023年2月，本集團與銀河ICC及綜藝館有限公司（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銀娛」）的一家附屬公司）、北京大麥文化傳媒發展有限公司（「大麥」）及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阿里影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各方同意動用資源及經驗以組織澳門文化娛樂活動，促進澳門文化娛樂行業的發展。依託澳門通電子支付的便利普惠發展，及於澳門本地營銷技術服務的經驗優勢，並通過銀娛的基礎設施及資源，大麥於中國內地領先的現場娛樂活動線上票務平台，以及阿里影業以互聯網為核心驅動的全產業鏈娛樂平台，從而觸達更多客戶及提供其觀賞優質電影及／或參與娛樂活動的便利，有利於本集團參與澳門的文化娛樂市場，並發展非支付領域業務。

於2023年5月，澳門通與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簽署合作諒解備忘錄，為訂約雙方初步合作意向提供框架。雙方同意利用各自的資源、優勢及經驗，在電子金融、電子商務、營銷、智慧城市建設及物聯網(IOT)等領域開展合作，為用戶提供優質產品或服務，以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市場發展。

非彩票硬件供應

除供應彩票硬件外，拓展至其他消費領域一直是本集團的重點。鑑於零售市場的眾多硬件設備與本集團多年來提供的彩票硬件產品在基本技術及組件方面相似，為擴大硬件業務的產品種類，本集團已利用已有的研究和開發能力，將硬件產品業務擴展至零售領域的智能硬件。

銷售、租賃支付終端及設備

本集團亦向接受澳門通卡、MPay或使用本集團收單服務的巴士及／或商戶出售及租賃讀卡器及掃描器支付終端、多功能支付終端及自動售貨機支付設備。

策略投資

(i) 於印度之First Games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本集團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 (「**One97**」) 之合資公司First Games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合資公司**」) (前稱Paytm First Games Private Limited) 在印度發展及經營其手機遊戲及娛樂平台，名為「First Games」。One97為印度領先的手機支付平台Paytm的擁有人。First Games為玩家提供獨特線上體驗，所提供的熱門遊戲內容包括拉米遊戲、撲克、夢幻體育遊戲及其他卡牌遊戲。

該業務於過往數年持續增長，2022年的收益較2021年增加約40%。First Games將乘勢繼續擴大用戶群體，進一步通過這一獨特的平台獲取收益，並發揮印度快速增長的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的巨大潛力。

(ii) 於澳門之螞蟻銀行：

螞蟻銀行乃一家合資公司，由螞蟻科技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6.7%權益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持有33.3%權益。螞蟻銀行於2019年4月正式開始營運，業務範圍包括向澳門居民及中小企提供移動支付服務及存款、貸款及匯款等金融銀行服務。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紀綱先生亦擔任螞蟻銀行董事。

於2019年9月，螞蟻銀行於澳門正式推出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支付服務。除電子錢包支付服務外，螞蟻銀行亦於澳門提供互聯網金融產品，為澳門居民及中小企提供無接觸線上金融服務。為中小企提供金融服務方面，螞蟻銀行憑藉螞蟻集團專注於全方位金融服務的實踐經驗，為澳門零售、餐飲及貿易服務中小企提供信貸服務。

業務前景

作為澳門其中一家領先的支付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致力通過提供非接觸式智能卡、電子錢包及多用途電子支付系統，使消費者和中小企獲得技術和可持續的支付體驗，為澳門及大灣區的本地金融科技發展及智慧城市轉型作出貢獻。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加強基礎設施和平台，支持大灣區及其他地區金融服務的數字化轉型。

澳門通將繼續與澳門政府密切合作，通過未來任何一輪「電子消費優惠計劃」或澳門政府不時頒佈的其他中小企救濟措施，為當地商戶和居民提供幫助，來緩解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當地經濟的影響。隨著大部分旅遊限制解除，中國內地遊客赴澳門電子簽證的恢復，及海外遊客逐步回流，入境遊客增加將成為推動澳門經濟復甦的重要動力。本集團致力幫助澳門商企為廣大遊客提供更便捷的多場景服務，支持澳門經濟復甦與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戰略合作，進一步拓展電子商務與數字媒體娛樂，發展及創造更多元化的商業場景；推動支持更多境外國家及地區的電子支付工具，進一步便利來澳旅客消費，助力澳門經濟發展和商戶數字化轉型，並探索澳門電子支付生態系統以及文化及娛樂市場的商業化機會。本集團將依託Alipay+解決方案優勢，通過渠道與內容整合澳門相關產業，把澳門的娛樂、餐飲、購物等文化旅遊優勢精準地呈現給潛在遊客群，協助合作商家在線上增加曝光率，深度打造澳門成為新形態的「最佳旅遊目的地」。

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在中國彩票行業的市場佔有率。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和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業務平台，本集團努力通過與阿里巴巴集團和螞蟻集團的合作產生協同效應，進一步對接和獲益。

本集團在技術與業務創新、渠道拓展與代銷、智能硬件終端、數據服務和其他增值配套服務等領域繼續努力與中國更多省級彩票機構合作，這些都是彩票業務規劃的一部分。除當前的零售模式外，代銷渠道將會出現潛在變化，我們的平台將繼續探索國內下沉市場，為阿里巴巴數字生態系統內的應用提供良好的服務。雖然本集團相信互聯網及手機移動代銷渠道在中國彩票市場的潛力很大，惟線上彩票代銷市場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將於何時重啟仍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留意政策發展。

本集團繼續在淘寶和支付寶上運營彩票資源頻道，為現有客戶和潛在客戶提供一站式彩票相關資訊平台。隨著更豐富的體育賽事和互動娛樂內容加入彩票資源頻道，本集團將繼續把功能定制化，以提高用戶體驗和參與度。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和探索與阿里巴巴集團零售生態系統合作的機會，加強拓展彩票代銷模式。本集團相信，通過實體零售代銷渠道和網絡，彩票服務和產品的整合將在未來繼續創造協同效應和機會。

轉型至其他消費行業為本集團硬件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提供機遇，為零售市場提供的硬件設備與本集團多年來提供的彩票硬件產品在基本技術及組件方面相似。本集團相信其硬件部門將把握這些機會，繼續佔據市場的有利地位。

最後，本集團將持續投入資源以改善其技術基礎設施，並通過發展內部實力，繼續踐行致力為股東帶來長期可持續增長的承諾。

財務表現回顧

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之收益約為294,40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3,300,000港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120.9%。於六個月期間，收益貢獻主要來自彩票及相關業務（包括中國內地之彩票硬件銷售、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約92,30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2,400,000港元）以及在澳門提供電子支付及相關服務約202,10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0,900,000港元）。

就來自彩票及相關業務之收益而言，增加約9,900,000港元至約9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之收益增加約17,1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為擴大彩票代銷的合作零售網點而持續作出不懈努力，惟部分被彩票硬件銷售及非彩票硬件銷售分別減少約3,7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所抵銷。

就電子支付及相關業務之收益而言，增加約151,200,000港元至約20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多項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i) 合併入帳所收購本公司澳門全資附屬公司澳門通於整個六個月期間的收益，並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僅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入帳澳門通自2022年3月24日（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2022年6月30日的業績；及(ii)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經濟逐步復甦、澳門遊客人數增加，以及在2023年2月底之後不再延長豁免中小型企業交易服務費用，故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有所增加。

本集團的其他營運開支於六個月期間增加約80,200,000港元至約166,50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6,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多項因素的綜合影響：(i) 就電子支付服務向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增加約51,000,000港元；(ii) 電子錢包服務客戶忠誠計劃所產生的成本增加約11,800,000港元；及(iii) 彩票代銷業務相關的代銷開支增加約12,800,000港元。

於六個月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21,800,000港元至約77,30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購澳門通集團後就整個六個月期間計入澳門通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並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僅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入帳自2022年3月24日（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2022年6月30日的該等開支所致。

於六個月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約11,200,000港元至約34,90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3,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帳澳門通集團於整個六個月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確認收購澳門通集團產生的可識別無形資產，即品牌名稱、客戶及業務關係的公平值攤銷開支所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僅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帳及確認於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該等開支。

於六個月期間之經營虧損約為12,40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8,500,000港元）。經營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本集團之總收益如上所述有所增加（部分被相關成本及開支所抵銷）；及(ii)因技術服務收入增加而令其他收入增加約4,800,000港元至約8,50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700,000港元）。

於六個月期間之溢利約為22,90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84,900,000港元）。除上述導致經營虧損減少的因素外，於六個月期間轉虧為盈亦主要由於(i)六個月期間的平均銀行存款結餘增加（包括將發放予澳門通已登記卡／電子錢包用戶的澳門電子消費優惠計劃項下尚未發放的生活補貼及尚未發放的第三輪資金結餘）及六個月期間之市場利率上調，令融資收入淨額增加約26,500,000港元至約35,60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1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向其擁有45%權益的印度合資公司提供約1,600,000港元的可轉換定期貸款而於六個月期間確認公平值收益，而2022年同期則錄得該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約26,600,000港元所致。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滿足其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總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571,900,000港元及約為747,9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分別約6,422,100,000港元及約715,2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約為806,6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3,631,2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9（於2022年12月31日：約1.2），持續反映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足。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其權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撥付資金需求。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除以權益）因此並不適用。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乃以美元、澳門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主要由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實體持有。以澳門元計值之銀行存款主要由功能貨幣為澳門元的實體持有。由於澳門元與港元掛鈎以及港元與美元掛鈎，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涉及美元及澳門元之重大外匯風險。於2023年6月30日，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本集團實體擁有以印度盧比計值的淨貨幣資產約80,5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78,900,000港元），其相關外匯風險未進行對沖。本集團絕大部份產生收益之業務、貨幣資產與負債以功能貨幣進行或交易。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既無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管理層正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於六個月期間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而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聘有365名（於2022年6月30日：329名）僱員。於六個月期間，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73,30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1,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和經驗釐定，並與本地市場慣例一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年終花紅、股份獎勵計劃、公積金、社會保障基金、醫療福利及培訓（包括在職培訓、內部及外部培訓講座）。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3年6月30日，銀行存款約1,5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2,100,000港元）存於指定銀行之帳戶，作為授予本集團之擔保書之銀行擔保。

於2023年6月30日，為數約5,1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6,500,000港元）的款項由本公司受託人持有，以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獎勵股份之用。該款項不可供本集團作一般用途。

此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為一間澳門銀行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就澳門通之服務項目提供履約擔保而持有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約為19,000港元。有關銀行擔保由本集團提供約19,000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擔保。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須予披露之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財務狀況之重大變動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33,9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33,100,000港元）。存貨周轉期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162日增加至六個月期間之185日，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應即將來臨之2023年第三季度承諾訂單之需求而於期末增加存貨。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帳款約為17,5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26,600,000港元）。應收帳款周轉期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日減少至六個月期間之14日。於六個月期間，應收帳款周轉期繼續保持在較低水平，反映向客戶收取應收帳款的狀況仍然令人信納。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商譽減少至約1,463,7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1,489,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外幣匯兌差額約25,400,000港元所致。

於2023年6月30日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總額約為80,5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78,900,000港元），代表由本集團向合資公司提供並已被悉數動用的可轉換定期融資貸款額度，最高金額為1,319,400,000印度盧比（或約137,300,000港元）。有關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1,600,000港元於六個月期間確認（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26,600,000港元）。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此類金融資產確認公平值虧損，主要是由於該期間市場利率上升；而於六個月期間，市場利率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於2023年6月30日並無尚未支付的遞延代價應付帳款（於2022年12月31日：約74,300,000港元）。與收購澳門通集團有關的遞延代價已於2023年3月支付。

本集團獲澳門政府委聘成為電子消費優惠計劃（「**ECBP**」）的登記支付平台之一。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於2023年6月30日約為442,6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1,744,300,000港元）。於2023年6月30日，儲值金額結餘減少約1,301,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澳門居民於六個月期間內使用根據2022年ECBP發放的生活補貼及第三輪資金。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之流動部分由2022年12月31日約1,718,700,000港元減少至2023年6月30日約286,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澳門市民於六個月期間內使用根據2022年ECBP發放的生活補貼及第三輪資金。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流動部分由2022年12月31日約263,100,000港元減少至2023年6月30日約18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減少及自澳門政府收取根據2022年ECBP發放的資金。

六個月期間後重要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六個月期間後之重要事項。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完成後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380,000,000港元。

本公司分別已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公佈所得款項淨額的若干重新分配（「**2020年重新分配**」）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公佈所得款項淨額的若干重新分配（「**2022年重新分配**」），以及動用所有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截止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進一步延後至2023年12月31日。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4至139頁「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於2022年12月31日餘下合共約40,900,000港元。

於六個月期間，合共約40,9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按下表列出之方式用於其彩票代銷業務及一般企業用途。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 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22年12月31日 待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	於六個月期間 實際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3年6月30日 待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	於六個月期間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 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 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i) 彩票代銷：	約21,700,000港元 (或於2022年	約21,700,000港元	無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項目(i)(b)及(i)(c)。
(a) 虛擬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 銷	12月31日餘下 總額之約 53.1%)			於2020年重新分配及2022年重新 分配後，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 差異。
(b) 即開型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 代銷				
(c) 其他類別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 及代銷				
(d) 線上銷售、營銷及代銷彩票產品 (包括但不限於與淘寶及支付寶 之未來合作)				
(ii) 一般企業用途：	約19,200,000港元 (或於2022年	約19,200,000港元	無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ii)(a)及(ii) (b)。
(a)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 支(包括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 成本)	12月31日餘下 總額之約 46.9%)			於2020年重新分配及2022年重新 分配後，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 差異。
(b)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總計：	約40,900,000港元	約40,900,000港元	無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有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所持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孫豪先生	54,158,000 (附註2)	2,006,250,000 (附註3)	2,060,408,000	17.652%
胡陶冶女士	5,384,000 (附註4)	—	5,384,000	0.046%
董本洪先生（於2023年 5月12日獲委任）	—	—	—	0%
秦躍紅女士（於2023年 5月12日獲委任）	—	—	—	0%
紀綱先生	—	—	—	0%
鄒亮先生	—	—	—	0%
鄒小磊先生	—	—	—	0%
馮清先生	375,000	—	375,000	0.003%
高群耀博士	750,000	—	750,000	0.006%

附註：

1. 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合共已發行11,672,342,235股股份計算。
2. 包含由孫豪先生實益持有之46,158,000股股份及8,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3. 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乃以Maxprofit Global Inc之名義持有。由於Maxprofit Global Inc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包含由胡陶冶女士實益持有之288,000股股份及5,096,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b. 於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阿里巴巴控股
		(阿里巴巴控股之 美國存託股份 (「美國 存託股份」)數目) (附註1)	(阿里巴巴控股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胡陶冶女士	(附註3)	18,911	151,288	0.001%
董本洪先生(於2023年 5月12日獲委任)	(附註4)	79,676	637,408	0.003%
秦躍紅女士(於2023年 5月12日獲委任)	(附註5)	53,750	430,000	0.002%
紀綱先生	(附註6)	10,235	81,880	忽略不計
鄒亮先生	(附註7)	2,540	20,320	忽略不計

附註：

1. 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八股阿里巴巴控股之普通股；及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
2. 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合共已發行20,526,017,712股阿里巴巴控股之普通股計算。
3. 有關權益包括胡陶冶女士實益持有之16,061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2,85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4. 有關權益包括董本洪先生實益持有之61,926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17,75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5. 有關權益包括秦躍紅女士實益持有之36,75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17,00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6. 有關權益包括紀綱先生實益持有之8,628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1,607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7. 有關權益包括鄒亮先生實益持有之2,085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455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 c. 於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阿里影業」)(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阿里影業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阿里影業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鄒亮先生	(附註2)	90,000	忽略不計

附註：

1. 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合共已發行26,975,740,156股阿里影業之普通股計算。
2. 有關權益包括鄒亮先生實益持有之90,000股阿里影業之普通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2023年6月30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又或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Ali Fortun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502,723,993	55.71%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AP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阿里巴巴控股 (附註3)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附註5)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螞蟻科技 (附註6)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杭州雲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馬雲先生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井賢棟先生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蔣芳女士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胡曉明先生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附註8)	55.71%
Maxprofit Global Inc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2,006,250,000	17.19%
張立群先生 (附註10)	所控制法團權益	584,515,224	5.01%
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584,515,224	5.01%

附註：

1. 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合共已發行11,672,342,235股股份計算。
2.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IL**」) 及API Holdings Limited (「**API Holdings**」) 分別持有Ali Fortune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3. 阿里巴巴控股持有AIL已發行股本之100%。
4.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API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100%。
5.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Shanghai Yunju**」) 持有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
6. 螞蟻科技持有Shanghai Yunju之100%股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君瀚**」) 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君澳**」) 分別持有螞蟻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及22%股權。
7.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雲鉞**」) 為君瀚及君澳之普通合夥人，並由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分別擁有34%、22%、22%及22%權益。根據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所訂立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就彼等於雲鉞之持股協定若干安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各自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之訂約方，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馬雲先生、雲鉞及其他人士於2023年1月7日訂立之若干協議，於滿足若干條件(包括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的情況下，(其中包括)雲鉞股東之間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終止，雲鉞將不再為君瀚的普通合夥人，馬雲先生將不再持有雲鉞的任何權益。該等步驟生效後，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胡曉明先生及雲鉞將不再擁有須予公佈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協議尚未完成，須經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備案。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IL、阿里巴巴控股、API Holdings、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Shanghai Yunju、螞蟻科技、君瀚、君澳、雲鉞、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均被視作於合共6,502,723,9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誠如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豪先生透過其於Maxprofit Global Inc之權益，被視為於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根據於2023年3月3日提交的權益披露，張立群先生在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的股權由100%減少至52%，自2022年5月9日起生效。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立群先生被視為於該等584,515,2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又或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23年6月30日，除上述由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所持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之權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科技分別間接持有60%及40%權益。螞蟻科技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約33%股權，因此為Ali Fortune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螞蟻銀行為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由螞蟻科技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6.7%權益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持有33.3%權益。

螞蟻銀行於2019年4月正式開始營運。螞蟻銀行已於2019年9月在澳門推出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支付服務。兩位董事孫豪先生及紀綱先生同時擔任螞蟻銀行董事。

繼本集團於2022年3月24日完成收購澳門通（「完成」）後，澳門通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繼續於澳門提供電子支付服務，包括電子錢包支付服務。儘管如此，本公司不認為螞蟻集團經營的螞蟻銀行為本集團的「競爭業務」，理由如下：

- (i) 從本集團的角度來看，螞蟻銀行為一家合營公司，而本集團亦在其中擁有間接股權，並有權間接攤分其財務業績；及
- (ii) 從澳門通的角度來看，螞蟻銀行一直是澳門通於澳門經營收單服務業務的業務夥伴，且兩家公司將於完成後按照與以往一致的條款及條件延續其業務合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小磊先生、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鄒小磊先生。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亦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於六個月期間內有任何不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之情況。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重續持續關連交易－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及「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及其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六個月期間末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不論是否關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2019年失效。

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及失效。

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失效。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各日，概無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截至該日已發行股本的零百分比。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各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仍可授出的股份總數為313,309,485股，佔本公司截至該日已發行股本的約2.7%。

股份獎勵計劃

於六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39名合資格人士授出42,1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的獎勵股份並不受限於績效目標，惟受退扣機制規限，即根據該機制，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因故終止承授人在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以及做出任何可能為本集團的任何競爭對手帶來競爭利益或優勢的行為)，則獎勵股份將被註銷。於六個月期間，10,331,00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於承授人，13,800,000股獎勵股份被沒收。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不得再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包括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予沒收或失效之獎勵股份)未經股東批准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即630,852,526股)(「獎勵計劃上限」)。

於六個月期間，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於聯交所購入5,208,000股股份。倘若董事會將來選擇發行新股份以提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並受限於獎勵計劃上限及根據GEM上市規則保持不少於全部已發行股份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因此而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限額為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即315,426,263股股份)。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14,208,770股。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仍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分別為383,083,526股及354,783,526股，分別佔本公司截至該日已發行股本的約3.28%及3.04%。

下表概述於六個月期間內，股份獎勵計劃下獎勵股份的變動情況：

承授人姓名/分類	於六個月期間之授出日期 (月/日/年)	基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之獎勵股份 於授出日期之市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 港元	股份數目				於2023年6月30日之未歸屬獎勵股份	歸屬日期/ 期間 (月/日/年- 月/日/年)	於六個月期間內緊接歸屬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 (附註4) 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之未歸屬獎勵股份	於六個月期間已授出	於六個月期間已歸屬	於六個月期間已失效				於六個月期間已沒收
本公司董事：											
孫豪先生	05/11/23	0.25	0.243	1,500,000 (附註7)	8,000,000	1,500,000	-	-	8,000,000	04/01/24 - 04/01/27	0.255
胡陶冶女士	05/11/23	0.25	0.243	192,000 (附註8)	5,000,000	96,000	-	-	5,096,000	04/01/24 - 04/01/27	0.25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05/11/23	0.25	0.243	14,150,000 (附註9)	5,200,000	2,025,000	-	950,000	16,375,000	04/01/24 - 04/01/27	0.255
僱員：	03/29/23 05/11/23	0.255 0.25	0.239 0.243	63,713,900 (附註10)	11,300,000 12,600,000	6,710,000	-	12,850,000	68,053,900	07/13/23 - 04/10/27	0.254
相關實體參與者：	-	-	-	-	-	-	-	-	-	-	-
服務供應商：	-	-	-	-	-	-	-	-	-	-	-
總計				79,555,900	42,100,000	10,331,000	-	13,800,000	97,524,900		

附註：

-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概無向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予獎勵股份。
- 於六個月期間內，獎勵股份於2023年3月29日及2023年5月11日的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分別為每股0.255港元和每股0.25港元。獎勵股份須於四年期間歸屬，而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自授出日期之市場價格計算。當評估該等獎勵股份之公平值時，於歸屬期內之預計股息已計算在內。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採納會計準則。

3. 於六個月期間內，13,800,000股獎勵股份被註銷（包括失效及沒收），本公司已付每股平均購買價為0.287港元。
4. 此乃緊接獎勵股份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5. 於六個月期間內授出獎勵股份之本公司已付每股平均購買價為0.287港元。承授人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須支付的購買價。
6. 授出的獎勵股份須自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歸屬。該授出僅涉及現有股份，因此不受GEM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的最短歸屬期限限制。
7. 該等未歸屬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為2019年12月9日。
8. 該等未歸屬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為2020年5月22日。
9. 該等14,150,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包括8,000,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一名新董事（「**新關連人士**」）持有，該董事為前僱員，並於六個月期間出任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該等未歸屬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分別為2019年5月17日、2020年5月22日及2022年8月12日。
10. 由於新關連人士於六個月期間成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後，新關連人士可享有的該等未歸屬獎勵股份已轉撥至上表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類別，故新關連人士持有的8,000,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如上文附註9所述）已調低於2023年1月1日的該等僱員未歸屬獎勵股份期初結餘。63,713,900股該等未歸屬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2019年12月9日、2020年5月22日、2021年12月17日、2022年8月12日及2022年11月9日。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水平，以提升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障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a)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由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兼任。本公司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合一，可有效促進本公司策略之制定及執行。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特別是）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本公司架構達致平衡，可充分和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改變該安排；

- (b)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B.2.2條，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釐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由於董事會認為主席持續在職可令本集團保持強而穩定的領導，對本集團之順暢運作十分重要，因此於六個月期間內，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本公司認為，主席的表現已經接受整個董事會（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並設有查核及制衡機制，可充分和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
- (c)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無其他董事出席。於六個月期間內，董事會主席並未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該類私人會議。董事會主席認為無必要舉行此類會議，乃由於在全體董事會會議（至少一年舉行四次）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更直接地向所有其他董事表明彼等之觀點。此外，董事會主席（本身為執行董事）一直歡迎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電郵或電話不時直接交流討論有關本公司之任何事宜；
- (d)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5條，各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其於其他上市公司或組織任職及擔任其他重要職務涉及之時間。於六個月期間內，董事概無向本公司作出該等披露。由於董事會已採納新企業管治常規，各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乃將每年於董事會會議上檢查及討論（「**年度貢獻檢討**」），董事會認為評估各董事於本集團外之職務所花時間就年度貢獻檢討而言並無必要，且披露董事履行其職責所花時間並不能準確顯示該董事之效率及其工作之有效性，並可能有誤導成分；

- (e)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c)條，薪酬委員會應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其職責範圍並認為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方案之責任應授權予對高級管理層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所需的專業水平、經驗及表現有更好理解之執行董事。儘管有上述規定，薪酬委員會將繼續主要負責審核及推薦董事之薪酬方案；
- (f)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E.1.5條，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按級別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薪酬之詳情。本公司並未在其年報中作出有關披露，乃由於董事會認為(i)任何新獲委任「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薪酬已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g)條先前就有關委任而刊發之公告中披露；(ii)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已於本集團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及(iii)披露有關各高級管理層員工之進一步薪酬詳情將產生過於冗長且對股東無額外價值之細節，同時，如本集團日後須尋找替代員工或招募其他高級人員，有關披露可能會降低本集團於其協商高級管理層員工(尤其是該等本不受上述GEM上市規則第17.50(2)(g)條之披露規定所限的非董事或非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人士)薪酬方案時的靈活性；及
- (g)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並無根據百慕達法律計算的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因此要決定股息政策未免言之尚早；即使本公司於未來將有足夠的可供分派儲備以派發股息，董事會仍需評定本集團屆時的資金需求(例如，其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然後本公司方能夠決定股息之金額或向股東作出分派所佔的純利比例，故本公司並無有關政策及並無於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上述偏離事項(a)至(g)在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5至27頁，以及在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57至60頁均有類似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變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之披露規定，有關以下董事的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鄒小磊先生不再擔任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6919)之非執行董事。

董本洪先生自2023年5月15日起獲委任為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變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作出披露。

非執行董事變更

自2023年5月12日起：

- (i) 劉政先生及李捷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 (ii) 董本洪先生及秦躍紅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2017年3月17日，即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
「Ali Fortune」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元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螞蟻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實體」	指	支付寶、Alipay Singapore及螞蟻銀行；
「Alipay Singapore」	指	Alipay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螞蟻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金管局」	指	澳門金融管理局；
「螞蟻銀行」	指	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合資公司，由螞蟻科技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6.7%權益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持有33.3%權益；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螞蟻科技」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本公司」或 「亞博科技」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向Ali Fortune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度盧比」	指	印度盧比，印度法定貨幣；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通」	指	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通集團」	指	澳門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澳門通)；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MPay」	指	澳門通營運之電子錢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體育彩票」	指	中國國家體育彩票；
「聯交所」或「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Ali Fortune認購4,817,399,245股新股份及本金總額為712,582,48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已於2016年8月10日完成；
「淘寶」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福利彩票」	指	中國國家福利彩票；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於本公告中，所採用之1.1318港元兌人民幣1.00元、1澳門元兌0.9709港元及1印度盧比兌0.095港元之匯率僅供參考。
2. 本公告英文版本內中文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故不應將其視為該等中文公司名稱之官方英文譯名。
3.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23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董本洪先生、秦躍紅女士、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清先生、高群耀博士及鄒小磊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

* 僅供識別